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劉孟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宗茂之遺贈人，因被繼承人劉宗茂死亡後，有無繼承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劉宗茂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、遺囑、繼承系統表、身分證正反面（均影本）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劉宗茂於繼承開始時（即民國112年12月22日），尚有第3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劉宗茂之胞弟劉宗福猶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渠等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劉宗茂於繼承開始時，

01 既尚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
02 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宗茂選任其遺產管理
03 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黃雅慧